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以下調整(「**購股權調整**」):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根據當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根據當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b>每股</b> <b>行使價</b>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b>每股</b> <b>行使價</b>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251	46,000,000	2.51	4,6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股本 每 股 行 ( 港 元)	重組生效前 根據當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 每股 行使 (港元)	重組生效後 根據當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 一日	0.226	140,000,000	2.26	14,000,000
總計			186.000.000		18,600,000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購股權調整,並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而作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 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b>太平紳士</sub>、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